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2) 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2(d)項
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賈文增先生（「賈先生」）、吳德繩先生（「吳先生」）因應本人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宜，已向董事局辭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11月4日起生效。隨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賈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吳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賈先生與吳先生分別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感謝賈先生和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賈先生及吳先生辭任後，本集團董事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未能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5.28條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本公司須在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或第5.05A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努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為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d)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吳先生之辭任,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第2(d)項普通決議案(其對應於該通函一併寄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為相同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已提交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將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